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要約方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GET THRIVE LIMITED**  
得興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JU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9)

## 聯合公告

### (1) 完成購股協議 及

(2)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代表得興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得興有限公司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得興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HSBC**  **滙豐**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的聯合公告。購股協議所有條件經已達成，完成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實現。緊隨完成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13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6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方須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而滙豐將如聯合公告所述代表要約方提出要約，以按每股要約股份2.66港元的要約價收購所有尚未由要約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已發行股份。要約的條款詳情載於聯合公告。有關方面將在就要約寄發綜合文件及接納及過戶表格時再作公告。

茲提述要約方、要約方母公司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聯合發出的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賣方、擔保人及買方就買賣132,000,000股股份所訂立的購股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的涵義與聯合公告所下定義相同。

## 完成購股協議

要約方及目標公司(已接獲賣方通知)謹此宣佈，購股協議所有條件經已達成，完成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實現。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13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購股協議項下收購股份的總代價為351,120,000港元，即每股作價2.66港元，而要約方於完成日期就要約方收購股份應付賣方之代價為143,195,488港元(即要約方收購股份之應付代價減按比例計算要約方應付之保留款項部分及有關轉讓要約方收購股份之賣方從價印花稅部分)。

##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方	—	—	112,200,000	56.1
首創華星	—	—	19,800,000	9.9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	—	132,000,000	66.0
聯旺(附註1)	150,000,000	75.0	18,000,000	9.0
公眾	50,000,000	25.0	50,000,000	25.0
總計：	<u>200,000,000</u>	<u>100.0</u>	<u>200,000,000</u>	<u>100.0</u>

附註：

1. 聯旺為該等股份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聯旺由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聯旺擁有權益的同一批目標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緊隨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聯旺持有18,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附帶認購期權。

## 要約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13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方須於完成時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而滙豐將如聯合公告所述代表要約方提出要約，以按每股要約股份2.66港元的要約價收購所有尚未由要約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已發行股份。

要約的條款詳情載於聯合公告。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將獲目標公司董事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所提供意見的綜合文件以及有關要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擬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出。有關方面將在就要約寄發綜合文件及接納及過戶表格以及委聘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時再作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閱讀本公告時，宜一併參閱聯合公告內容。

承董事會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曉光

承董事會命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念慈

承唯一董事命  
得興有限公司  
董事  
吳為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要約方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擔保人及目標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所深知，於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賣方、擔保人及目標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要約方母公司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擔保人及目標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賣方、擔保人及目標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目標公司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要約方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方的唯一董事為吳為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方母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曉光先生(董事長)、唐軍先生及張巨興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灝先生、沈建平先生及張勝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兆杰先生、吳育強先生及王洪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念慈先生(亦稱蔡民杰先生)、陳凡先生及李烈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甄韋喬先生(前稱甄堅惠先生)、黃健德先生及崔建昌先生。